

关于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报告

勤信穗咨字【2024】第 0051 号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79 号 1604 房(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28098138

关于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污水处理成本
测算报告

目 录

- 1、报告正文-----第 1-10 页
- 2、附表-----第 11-12 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PEK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1604房 电话:020-87066428

关于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 四个镇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报告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测算,鉴于上述四个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由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冈广业公司”)取得,因此数据来源全部为佛冈广业公司。我们取得的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工程合同等相关资料由佛冈广业公司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由以上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程序并出具咨询报告。本次服务的技术方法主要包括审查财务资料、查阅有关会议记录、内部控制制度、工程施工有关材料等。本次服务工作采用了检查、观察、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我们相信,我们的服务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测算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区B区

法定代表人：覃国武

开办资金：13,191.7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2ATBT9P

有效期限：2018年09月27日至2048年09月26日

业务范围：环境工程投资、建设与管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设施运营与维护；环境技术咨询与开发；环保设备、仪器与化学试剂（不含医学试剂及危险化学品）销售；土壤修复及环境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整洁村的运营维护。

（二）成本测算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
- （3）《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三）测算期间

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事项，本报告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数据作为期初数据（以下简称“测算期初”），将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作为期末数据（以下简称“测算期末”），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测算期间”）。

二、成本测算的主要程序

（一）根据有关于城镇污水处理的政策和规定，收集项目单位成本资料。被审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了承诺书。

（二）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后，确认资料提供完整，按规定转入具体的核对程序。

（三）实地审查核对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明细账、固定资产投资额及折旧年限表、在建工程明细表、职工工资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对相关成本数据进行归集。

（四）根据成本项目、成本数据具体情况，核算定价成本。提出成本测算意见，征求被审项目单位意见。

（五）根据项目单位意见和会审结果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后，通知项目单位。送相关方面征求意见后，根据项目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出具正式成本测算报告，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成本测算的情况

除“五、其他事项说明情况”外，本次成本测算，主要通过对佛

冈广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的生活污水处理营业收入、财务会计报表、原始数据进行核对分析，确定污水处理运营总成本由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污水收集管网折旧及运行维护成本构成。测算出的主要成本数据说明如下。

（一）污水处理运行成本测算

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成本由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

1. 生产成本

（1）人员费用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2,025,449.52 元、1,782,480.56 元。

（2）材料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520,960.77 元、195,011.77 元。

（3）固定资产折旧费（生产性）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1,368.42 元、7,566.12 元。

（4）水电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962,076.62 元、969,075.03 元。

(5) 修理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46,567.30 元、49,425.10 元。

(6) 设备检测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861,529.60 元、342,225.60 元。

通过核对，在测算期间佛冈广业公司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分别为 4,417,952.23 元、3,345,784.18 元。

2. 期间费用

(1) 工会经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30,229.89 元、26,265.97 元。

(2) 职工教育经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28,763.40 元、9,255.56 元。

(3) 低值易耗品摊销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5,850.86 元、39,778.19 元。

(4) 办公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7,841.62 元、7,921.34 元。

(5) 差旅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为 0.00 元、1,060.83 元。

(6) 业务招待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0.00 元、41,931.00 元。

(7) 审计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0.00 元、21,698.11 元。

(8) 绿化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0.00 元、2,503.19 元。

(9) 其他费用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1,039,453.56 元、1,705,984.68 元。

通过核对，在测算期间佛冈广业公司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

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112,139.33 元、1,856,398.87 元。

(二) 财务费用成本核算

(1) 利息净支出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10,034,754.20 元、9,500,659.80 元。

(2) 金融机构手续费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0.00 元、3,431.26 元。

通过测算，在测算期间佛冈广业公司城镇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财务费用为 10,034,754.20 元、9,504,091.06 元。

(三) 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测算

污泥处理处置成本是对污泥进行浓缩、消化、脱水、无害化处理及填埋、焚烧、运输等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处理费、处置费、运输费及其他费用。

(1) 运输费用的核定

经核对，测算期间的该项费用分别 36,915.90 元、117,458.98 元。

通过测算，在测算期间佛冈广业公司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分别为 36,915.90 元、117,458.98 元。

（四）污水处理总成本的核定

经对测算期间污水处理成本进行核定后，两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完全成本分别为：5,567,007.46 元、5,319,642.03 元，两年平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完全成本为 5,443,324.75 元。

四、成本测算结论

经测算，佛冈广业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污水处理量为 4,511,000.00 立方米，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完全成本为 5,443,324.75 元，不含税的年平均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为 1.20 元/立方米。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由于佛冈广业公司实际开始运营时间为 2022 年，因此本次测算不含 2021 年度数据。

2.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第二十二条“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分摊计入年度费用中；未明确有效使用期限的均按 10 年摊销；其中，土地使用权费如果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均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明文规定允许特许经营权费用计入定价成本的，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照经营年限分摊计入；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 30 年分摊计入。”的规定，特许经营权摊销费用从本次测算成本中剔除。

六、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了解佛冈县高岗镇、迳头镇、水头镇、龙山镇等四个镇污水处理成本测算情况参考使用，非经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测算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表：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测算附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2024年11月20日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测算附表

单位：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公式	2022年金额/数量	2023年金额/数量	两年平均数	备注（2021年度无数据）
1	人员费用	1	2,025,449.52	1,782,480.56	1,903,965.04	
2	材料费	2	520,960.77	195,011.77	357,986.27	
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	1,368.42	7,566.12	4,467.27	
4	设备购置费	4			-	
5	水电费	5	962,076.62	969,075.03	965,575.83	
6	修理费	6	46,567.30	49,425.10	47,996.20	
7	绿化费	7			-	
8	设备检测费	8	861,529.60	342,225.60	601,877.60	
9	其他费用	9			-	
10	生产成本	10=SUM(1:9)	4,417,952.23	3,345,784.18	3,881,868.21	
11	开办费	11			-	
12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费用	12			-	
13	工会经费	13	30,229.89	26,265.97	28,247.93	
14	职工教育经费	14	28,763.40	9,255.56	19,009.48	
15	物料消耗	15			-	
16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	5,850.86	39,778.19	22,814.53	
17	办公费	17	7,841.62	7,921.34	7,881.48	
18	差旅费	18		1,060.83	530.42	
19	董事会费	19			-	
2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			-	
21	修理费	21			-	
22	业务招待费	22		41,931.00	20,965.50	
23	保险费	23			-	
24	咨询费	24			-	
25	审计费	25		21,698.11	10,849.06	
26	绿化费	26		2,503.19	1,251.60	
27	土地使用费	27			-	
28	无形资产摊销	28			-	
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			-	
30	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30			-	
31	其他费用	31	1,039,453.56	1,705,984.68	1,372,719.12	邮电费、卫生保洁费、诉讼费、其他
32	期间费用	32=SUM(11:31)	1,112,139.33	1,856,398.87	1,484,269.10	
33	利息净支出(含污水收集管网投资贷款利息及其他)	33	10,034,754.20	9,500,659.80	9,767,707.00	
34	汇兑净损失	34			-	
3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		3,431.26	1,715.63	
36	财务费用	36=SUM(33:35)	10,034,754.20	9,504,091.06	9,769,422.63	
37	运输费	37	36,915.90	117,458.98	77,187.44	
38	其他费用	38				
39	污泥处理成本	39=37+38	36,915.90	117,458.98	77,187.44	
40	污水收集管网的折旧费	40				
41	运行维护费	41				
42	其他费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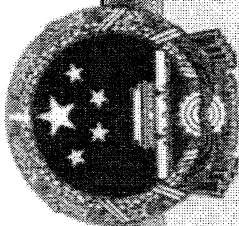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成本测算附表

单位：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公式	2022年金额/数量	2023年金额/数量	两年平均数	备注（2021年度无数据）
43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完全成本(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	43=10+32+36+39+40+41+42	5,567,007.46	5,319,642.03	5,443,324.75	
44	实际年污水处理量	44	4,511,000.00	4,511,000.00	4,511,000.00	年设计污水处理量=日设计能力×（365 -18）
45	污水处理定价单位成本	45=43/44	1.23	1.18	1.20	

注：所有数据均按照年度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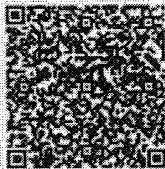
编号: S0652021122414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负责人 邓沫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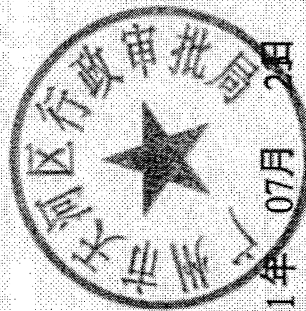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7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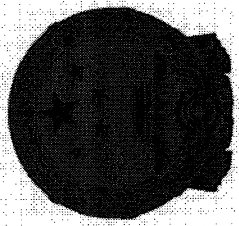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层自编01至02房
(仅限办公用途)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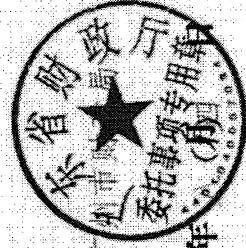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责人：邓沫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楼自编01至02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5003909